附件3

淄川区创业“一件事”打包办服务指南

一、规范性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淄博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工作手册》。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公共创业服务**

由政府提供或出资购买，向劳动者提供的公共创业服务。

1. **公共创业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主要是有创业意愿的创业者，初创小微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基地）在孵企业，创业创客大赛获奖企业和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获得者等。

1. **创业服务中心**

由政府设立，承担公共创业服务运行管理、经办事务职责。主要包括创业指导、创业贷款担保审核、创业服务、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等。

1. **综合性服务场所**

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立的，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开业）指导和创业政策咨询、创业贷款贴息认定和发放、创业服务活动介绍、创业导师推荐、创业载体（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的场所。

四、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

根据创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开展公共创业服务，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工作职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1. **公平规范**

根据公共创业服务业务经办规定和程序，公平公正对待服务对象。规范公共创业服务经办行为，提供规范统一的公共创业服务。

1. **优质高效**

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创业服务的可及性。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推行文明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1. **公开诚信**

实行服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政府、社会与服务对象的监督。履行服务承诺，保持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维护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服务内容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申请补贴的小微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86号）。

（二）办理要求

1.首次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

3.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

4.法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四、所需材料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诚信承诺书；

3.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淄博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4.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主申请：

（1）网上申报。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调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及时告知企业上门审核时间。

（2）现场申报。携带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办理

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资金拨付前须与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进行核对，与申报时保持一致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否则将不予以发放。

（四）其它

业务已实现全省通办，申请人可通过线下服务大厅跨域通办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实现异地代收代办。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2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拨付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5280649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事项办理链接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经办流程图

开始

申请

材料不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

原因，退回材料

受理

对比市场监督管理、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核实补贴人员资格条件

审核不通过，告知

原因，退回材料

准予受理，审核

按规定发放补贴，

数据入库

公示通过后，准予

支付，办结

结束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服务内容

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6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或镇办人社所进行个体经营就业登记，经营者个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或在创办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86号）。

（二）办理要求

1.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2.2016年12月26日以后登记注册；

3.有固定经营场所；

4.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

5.经营者个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或在创办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四、所需材料

1.经营性账目相关材料；

2.诚信承诺书；

3.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主申请：

（1）网上申报。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调取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并及时告知企业上门审核时间。

（2）现场申报。携带相关材料向个体工商户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办理

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资金拨付前须与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进行核对，与申报时保持一致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社保卡银行账户，否则将不予以发放。

（四）其它

业务已实现全省通办，申请人可通过线下服务大厅跨域通办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实现异地代收代办。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2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拨付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5280649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事项办理链接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经办流程图

开始

申请

材料不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

原因，退回材料

受理

对比市场监督管理、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核实补贴人员资格条件

审核不通过，告知

原因，退回材料

准予受理，审核

按规定发放补贴，

数据入库

公示通过后，准予

支付，办结

结束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二、服务内容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二）办理要求

1.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与劳动者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4.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四、所需材料

除提供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招用人员名单；

2.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

3.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主申请：

（1）网上申报。由各区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调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及时告知企业上门审核时间。

（2）现场申报。携带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办理

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资金拨付前须与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进行核对，与申报时保持一致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否则将不予以发放。

（四）其它

业务已实现全省通办，申请人可通过线下服务大厅跨域通办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实现异地代收代办。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2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拨付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5280649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事项办理链接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经办流程图

开始

申请

材料不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

原因，退回材料

受理

对比市场监督管理、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核实补贴人员资格条件

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退回材料

准予受理，审核

按规定发放补贴，数据入库

公示通过后，准予支付，办结

结束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二、服务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我市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满12个月以上，创业者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按照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为2年。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也可享受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标准每年每户2500元，期限与小微企业一致。

同一创业者在我市注册多个创业实体的，不重复享受补贴。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二）办理要求

1.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2.创办小微企业或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3.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小微企业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或在创办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4.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

四、所需材料

1.财务报表；

2.创业场地租赁合同；

3.返乡农民工还应提供《返乡农民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核查表》。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主申请：

1. 网上申请。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现场申报。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办理

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资金拨付前须与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进行核对，与申报时保持一致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否则将不予以发放。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2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拨付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5280649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事项办理链接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经办流程图

开始

申请

受理

材料不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原因，退回材料

准予受理，审核

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退回材料

对比市场监督管理、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核实补贴人员资格条件

按规定发放补贴，数据入库

公示通过后，准予支付，办结

结束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含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南

一、文件依据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90号）、《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20〕26号）。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2023**〕**2号）。**

二、受理对象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2.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

3.扶持对象须是2017年12月13日《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出台后创（领）办项目的创业者。

1. 申请材料

无

四、贷款金额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贷款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通过“温暖淄博人社”微信小程序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功能提交认定申请；也可以向经营项目所在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中心或经办银行提交认定申请，各级经办中心即时受理。

六、贷款用途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规定此项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七、贷款利率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其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50个基点执行。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贷款利率由企业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其他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50个基点（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中心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八、贷款贴息及申请程序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贴息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贴息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企业，还款后可再次申请，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

3.贴息申请程序：贷款企业新获得担保贷款后，由经办银行按季计算贴息并向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照“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的方法，无需贷款企业申请，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企业。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已获得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它贴息计划的，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

2.贴息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3.贴息申请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借款企业先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利息及本金，还清后由经办银行计算贴息并向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照“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的方法，无需贷款企业申请，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企业。

九、注意事项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对贷款期间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2.小微企业应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人才优先发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对贷款期间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2.企业借款人贷款期间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自变更当月起不再享受贴息。

十、经办中心

淄川区 淄城路60号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5280649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南

一、文件依据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90号）、《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20〕26号）。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2023〕2号）。**

二、受理对象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自主创业且未在其他单位就业，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专业技能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取得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对应中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格证书。

扶持对象须是2017年12月13日《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出台后创（领）办项目的创业者。

1. 申请材料

无四、贷款金额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中心）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 万元。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贷款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以通过“温暖淄博人社”微信小程序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功能提交申请；也可以向经营项目所在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中心或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各级经办中心即时受理。 （二）各级经办中心和经办银行在受理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后及时对创业人员经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掌握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根据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借款人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

（三）经办银行结合信贷原则对借款人进行审核，对其中符合要求的借款人签订反担保协议和借款合同并办理放贷手续。

六、贷款用途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规定此项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七、贷款利率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对创业人员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其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50个基点。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50个基点（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中心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八、贷款贴息及申请程序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贴息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贴息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款后可再次申请，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

3.贴息申请程序：借款人新获得担保贷款后，由经办银行按季计算贴息并向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照“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的方法，无需借款人申请，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借款人。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贴息标准：第一次申请给予全额贴息，再次申请按照贷款利率的50%贴息。

2.贴息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可享受两次。

3.贴息申请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借款人先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利息及本金，还清后由经办银行计算贴息并向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照“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的方法，无需借款人申请，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借款人。

九、注意事项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此项贷款需要根据实际考察情况，由创业人员提供一定的反担保措施。

2.贷款期间重新就业或办理退休手续贴息至借款人状态变更前一个月;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3.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4.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人才优先发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此项贷款需要根据实际考察情况，由创业人员提供一定的反担保措施。

2.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3.借款人贷款期间在其他单位就业、办理退休手续、刑事犯罪或死亡的，贴息至借款人状态变更前一个月。

十、经办中心

淄川区 淄城路60号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528064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经办流程

开始

申请

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需改正的信息

告知原因

退回申请

不**不予受理**

受理

不信息不完善、不准确

**手**

审核

不**准予受理**

**审核不通过**

告知原因

退回申请

**审核通过**

办结

结束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开业指导

二、服务内容

针对各类创业者以创业为目的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指导创业者参与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推介会、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班等创业活动，接受电话咨询等。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1.《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2.《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就业创业工作质效水平的通知》。

（二）办理要求

有创业意向的创业者。

四、所需材料

创业者身份信息。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了解需求：与创业者进行交流，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希望解决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的介绍创业服务内容，建立创业指导服务档案。

（二）创业素质测评和心理测试：根据创业者需要，通过“淄博市创业服务云平台”选择测评测试项目，进行创业素质测评和心理测验。

（三）综合分析：结合测评测验背景资料，对测评测验结果进行科学分析。

（四）确定指导方案：有针对性的确定指导方案。根据创业者特征向其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指导创业者参与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推介会、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班等创业活动。

（五）后续服务：为接受创业指导的创业者完善服务档案，进行跟踪服务。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事项办理链接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创业开业指导经办流程图

了解创业者需求

已创业

创业者意向明确，解读创业政策、提供创业服务。

未创业

通过线上“创业云平台”进行线上测评。

完成创业素质测评和心理测试

根据创业者特征向其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指导创业者参与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推介会、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班等创业活动。

后续跟踪服务

创业项目资源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项目资源库

二、服务内容

征集优质创业项目，通过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推介会、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班、各类创业项目库等进行创业项目推介。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1.《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2.《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就业创业工作质效水平的通知》。

（二）办理要求

有创业意向的创业者。

四、所需材料

创业者身份信息。

1. 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登录“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点击“创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创业项目查询。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

http://hrss.zibo.gov.cn/col/col8622/index.html

2.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创业项目资源库经办流程图

征集创业项目

完善创业项目资源库。

项目推介

通过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推介会、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班、各类创业项目库等进行创业项目推介。

登录“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点击“创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创业项目查询。

创业导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淄博市创业导师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政策指导。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指导，开展创业讲座，提升创业能力，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

（2）专业咨询。为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策划、论证评估、市场分析、营销策划、信贷融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3）经验分享。参与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成果展示和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分享创业经验，营造创业氛围；

（4）评审服务。参与创业（创客）大赛、“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评审等工作。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7〕16号）。

（二）办理要求

（1）对象要求：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有创业需求人员和已创办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二次创业者以及各类创业平台。

（2）服务范围要求：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各类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四、所需材料

无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市就业人才中心和各区县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甄选创业导师，由市就业人才中心成立创业导师库；

（二）创业者可通过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公共就业创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导师指导】进行创业咨询。

六、工作地点

市就业人才中心和各区县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00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1. 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创业服务云平台

创业导师服务经办流程图

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各类创业者

登录“温暖淄博人社”小程序

点击“公共就业创业”

点击“创业服务云平台”

点击“创业导师指导”

浏览“创业导师”页面，选择创业问题相关领域的创业导师，进行线上提问或电话咨询。

相关问题可通过“创业政策指南、创业补贴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园区导航、创业项目”解决的，可直接点击相应项目进行线上办理。

提交问题

导师线上答复

淄博市“创业训练营”活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淄博市“创业训练营”活动

二、服务内容

每年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二）办理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取区县推荐、社会报名方式。往年曾参加过省市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培训活动的企业家（企业）不能重复参训。

参训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淄川区辖内的企业；

2.所处行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特点，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3.企业社会信誉良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无不良记录；

4.企业运营正常，按规定纳税；

5.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业（创客）大赛获奖企业、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评审通过企业优先推荐。

四、所需材料

参训人员（企业副总以上且在本单位缴纳职工保险）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活动拟采取“7+3”的模式，即7天的集中培训和3次后续服务活动。集中培训阶段，重点涵盖理论学习和观摩实训，采用面对面授课和实地观摩等方式开展培训。后续服务活动阶段，主要开展主题活动、信息对接、产业资源对接、媒体宣传等服务，帮助学员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实际问题与需求。

六、工作地点

 区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00

 办理时限：区就业人才服务中心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企业初审，市就业人才中心10个工作日内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1. 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站：<http://hrss.zibo.gov.cn/>

2.微信公众号：淄博就业人才

淄博市“创业训练营”活动经办流程图

区县推荐优秀企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取区县推荐、社会报名的方式，优先考虑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业（创客）大赛获奖企业、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评审通过企业。

活动组织根据区县推荐和社会报名，确定参训人员名单，由第三方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创业训练营”活动。

活动开展

活动拟采取“7+3”的模式，即7天的集中培训和3次后续服务活动。集中培训阶段，重点涵盖理论学习和观摩实训，采用面对面授课和实地观摩等方式开展培训。后续服务活动阶段，主要开展主题活动、信息对接、产业资源对接、媒体宣传等服务，帮助学员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实际问题与需求。

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

二、服务内容

每年选拔大学生创业企业30个左右、创业项目10个左右。对入选的创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入选创业项目进行跟踪培养，项目1年内在我市落地的，按创业企业标准给予支持。对进入决赛未获奖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市财政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淄组发〔2022〕16 号）

（二）办理要求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45周岁以下高校毕业生。

四、所需材料

1.淄博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报名表；

2.淄博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创业计划书；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报名阶段。方式一：登录“温暖淄博人社”微信程序，选择“公共就业创业”，通过创业服务云平台进行报名。

方式二：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单位服务”栏目—“百事通人才服务”登陆进行报名。

（二）初赛阶段。邀请国赛级专家评委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络视频形式对参赛企业和团队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和现场连线，每个组别分别筛选10名人选进入决赛。

（三）决赛阶段。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企业和团队进行路演评比，综合打分后评出一二三等奖。

（四）公示。依据专家评审情况，市人社局整理本年度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五）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获奖企业项目，市人社局公布名单，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扶持资金、发放到位。同时各获评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00

办理时限：根据当年度大赛实施方案确定活动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页链接：http://60.210.113.118:8880/tsp/

2.微信公众号：淄博就业人才

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经办

流程图

报名阶段

方式一：登录“温暖淄博人社”微信程序，选择“公共就业创业”，通过创业服务云平台进行报名。

方式二：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单位服务”栏目—“百事通人才服务”登陆进行报名。

初赛阶段

邀请国赛级专家评委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络视频形式对参赛企业和团队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和现场连线，每个组别分别筛选10名人选进入决赛。

决赛阶段

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企业和团队进行路演评比，综合打分后评出一二三等奖。

公示

依据专家评审情况，市人社局提出本年度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赛道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资金拨付

公示后向财政局申请扶持资金，发放到位。

淄博市创业（创客）大赛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淄博市创业（创客）大赛

二、服务内容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淄博市创业（创客）大赛”获奖选手，根据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扶持资金奖励。

三、办理依据、办理要求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

（二）办理要求

报名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参赛者须为该项目或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四、所需材料

根据当年度大赛实施方案确定参赛组别和各组别所需材料。

五、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1.淄博市内各项目负责人（意向型项目）按常驻地或创业地、各参赛企业（实施型项目）按注册地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报名参赛，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报名表及创业计划书。淄博市外意向型项目、实施型项目负责人（在淄博未注册实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任一区县分赛区报名参赛。

2.区人社局自行组织分赛区海选、预赛。可通过创意产品展示、专家提问、综合现场投票、人气比拼等多种形式确定获胜选手。

3.市级比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市级决赛通过“现场创意设计展示+专家提问”等方式进行综合比赛，产生各等次奖项，并举行现场颁奖典礼。

六、工作地点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七、工作时间及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00

办理时限：根据当年度大赛实施方案确定活动时间。

八、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

否。

九、联系方式

5280407

十、事项办理、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

1.网站：<http://hrss.zibo.gov.cn/>

2.微信公众号：淄博就业人才

淄博市创业（创客）大赛经办流程图

参赛报名

淄博市内各项目负责人（意向型项目）按常驻地或创业地、各参赛企业（实施型项目）按注册地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报名参赛，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报名表及创业计划书。淄博市外意向型项目、实施型项目负责人（在淄博未注册实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任一区县分赛区报名参赛。

区县海选、预赛

区人社局组织分赛区海选、预赛。

组织市级比赛

市级比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市级决赛通过“现场创意设计展示+专家提问”等方式进行综合比赛，产生各等次奖项，并举行现场颁奖典礼。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

二、服务内容

为符合园区入驻条件的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协助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各类培训活动；提供专业化导师辅导，助力企业创业成功。

三、联系方式

1.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地址：淄川区淄城路60号

电话：0533-5280407

四、工作流程（服务流程）

（一）申请

1.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通过登陆微信小程序“温暖淄博人社”点击“服务大厅”→点击“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孵化园区导航→选择“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提交入园申请并上传附件“创业项目计划书”；

（2）线下申请：现场咨询，填写入驻申请表，提报创业（项目）计划书。

（二）初审

审核内容包括材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是否符合入驻条件、项目的可行性等基础筛选，通过与企业（项目）负责人、创业团队，见面沟通、现场调研，提出初审意见。

（三）评审

项目评审小组对初审通过的企业（项目）进行面试答辩、路演，综合评分,出具评审意见并进行公示。

（四）入驻

评审通过的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淄川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申请

经办流程图

入驻申请

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项目，填写《入驻申请表》《创业规划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公司法人（项目类负责人）的身份证、最高学历证明、营业执照（项目类不需提供）复印件；

项目初审

对《入驻申请表》《创业规划书》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项目初审面谈。

企业/项目复审、签约

1、项目初审后，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项目进行评审；

2、通过评审的，签订《入驻协议》，办理相关入驻手续。